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簡字第60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靖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俊得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陳俊得之年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，並提出被告陳俊得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訴狀所載當事人資料，須達足資特定人別之程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倘起訴狀所載被告資料，徒有姓名卻不具其他足資辨明人別之訊息，致無法特定身分，即屬起訴不合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陳俊得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雖以「陳俊得」為被告，然未提出陳俊得之年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致本院無法特定其人別資料，亦無法為訴訟文書之送達，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陳俊得之年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，並提出陳俊得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　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